

常德地区志
冶金工业志
煤炭工业志

中国物价出版社

《常德地区志》总目

大事记	地理志
人口志	经济综合志
农业志	水产志
水利志	林业志
农机志	农场志
乡镇企业志	冶金工业志
煤炭工业志	电力工业志
机电工业志	化学工业志
一轻工业志	二轻工业志
纺织工业志	酒志
烟草志	建材工业志
交通志	邮电志
建设志	环境保护志
商业志	供销合作志
粮油贸易志	对外贸易志
财政志	税务志
审计志	金融志
物价志	工商管理志
共产党志	政务志
党派群团志	军事志
公安志	检察志
法院志	司法志
教育志	科技志
文化志	文物志
文学志	报刊志
广播电视志	体育志
卫生志	医药志
民政志	民族志
宗教志	民俗志
方言志	人物志

常德地区志
冶金工业志

一九九一年十月

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长松

副主任委员：庞道沐 何星浦 蔡汝栋 李 江 张振国
雷恭政 肖宗荣 张家界 钦时中 伍顺生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逸时 伍顺生 刘 明 刘顺甄 许厚明 杨 杰
杨万柱 李 江 李明安 陈大雅 张自强 张家界
张冠洲 张振国 肖宗荣 何星甫 范自立 庞道沐
易湘域 周鸿翔 钦时中 贵发新 唐必清 徐田葆
黄德元 傅启芳 雷恭政 蔡长松 蔡汝栋 熊继恩
蹇敦品

《常德地区志·冶金工业志》编审人员

总 纂：李 江

常务副总纂：伍顺生

副总纂：赖汉屏 张 军

审 稿：叶嘉荣 王育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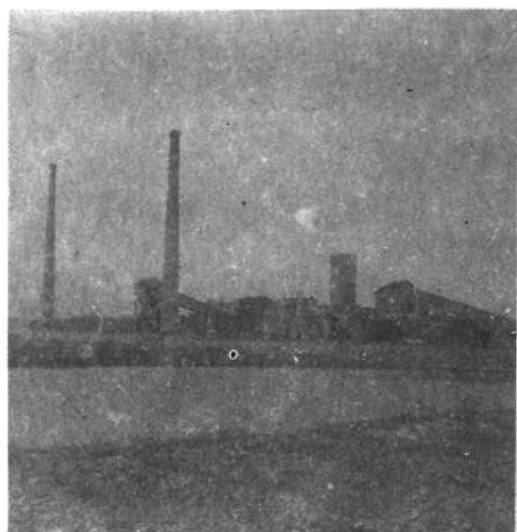
《常德地区志·冶金工业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王焕盈
副组长： 王育裕
成 员： 赵庸枝 周津祥 鄢光虎
主 笔： 赵庸枝



“缚硫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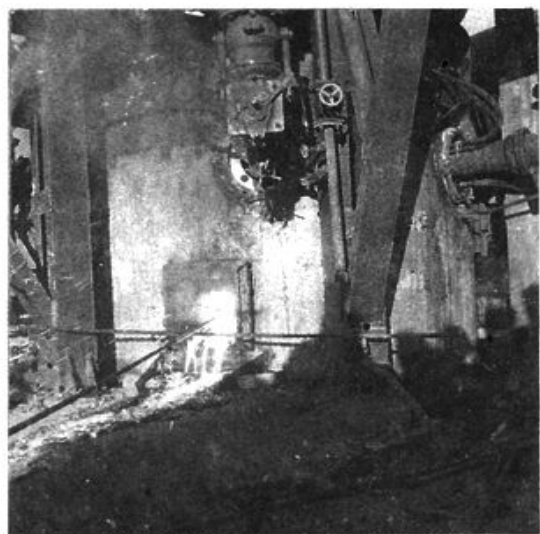
新安焦化工厂生产区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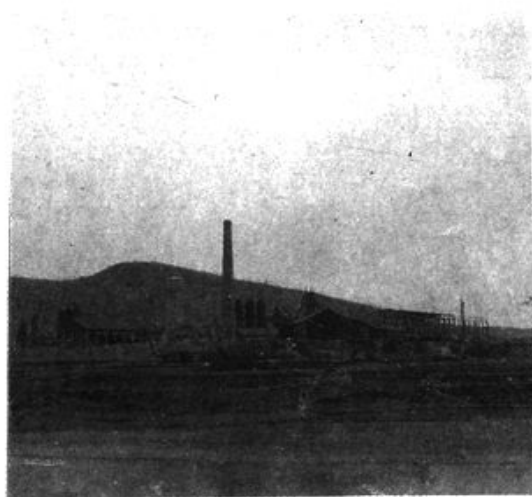
土炉炼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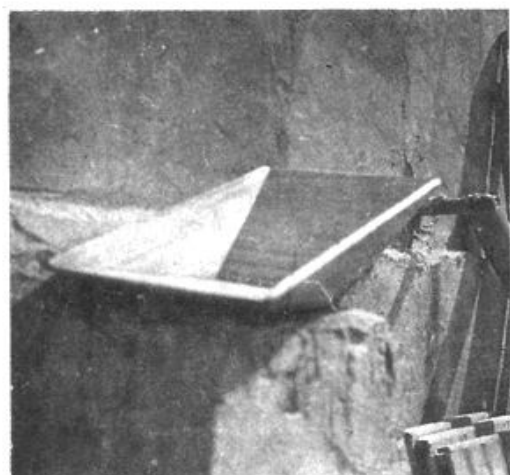
小高炉炼铁



“缚硫焦炼铁



石门钢铁厂生产区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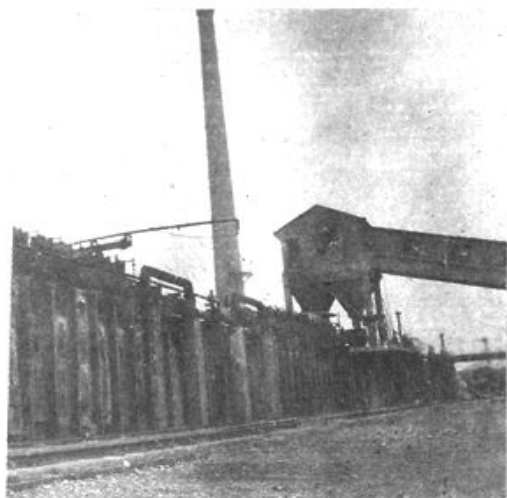
木制淘金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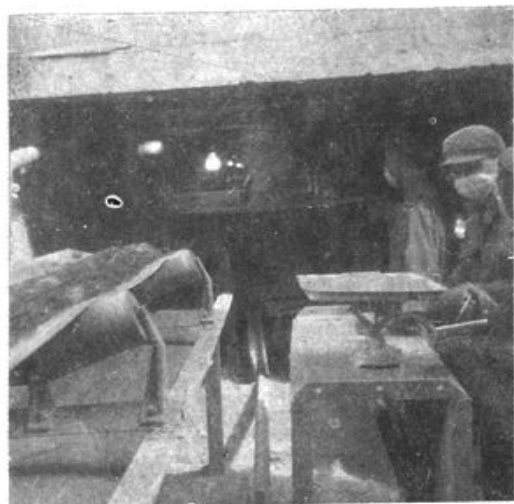
黄金机械化矿井



土窖炼焦



红旗Ⅲ号焦炉炼焦



“缚硫焦”配料生产线



炼制“缚硫焦”

编辑说明

《冶金工业志》是《常德地区志》组成部分之一，分概述、矿产资源、有色金属工业、黑色冶金工业和管理工作，各具系统性成书。本志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由常德地区冶金煤炭工业公司编纂领导小组负责编写，赵庸枝任主笔。编纂工作自1987年7月开始，至1989年6月完成初稿，由鄢光虎审核，王育裕审阅、定稿后，提交常德地区方志办审议。经评审、修改，再送方志办，由副总纂赖汉屏负责作文字上的审定修改成书。

在编写过程中，承蒙省、地（市）、县有关档案馆和常德、桃源、石门县方志办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本志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祈请批评指正。

编者

1990年6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矿产资源.....	(6)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	(6)
第二节 区域地质概况.....	(9)
第三节 矿产资源.....	(10)
第二章 有色金属工业.....	(15)
第一节 黄金.....	(15)
第二节 白钨精矿.....	(22)
第三节 铜精矿.....	(23)
第四节 铅精矿.....	(26)
第五节 科技.....	(26)
第三章 黑色冶金工业.....	(30)
第一节 铁矿石.....	(30)
第二节 焦炭.....	(31)
第三节 耐火材料.....	(35)
第四节 炼铁.....	(39)
第五节 炼钢 轧钢.....	(46)
第六节 科技.....	(51)
第四章 管理工作.....	(4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1)
第二节 机构设置.....	(53)

第三节	机关管理	(55)
第四节	企业管理	(56)

附 录

- 1、1949—1987年常德地区冶金企业一览表。
- 2、1949—1987年常德地区冶金工业产值、利润、税金一览表。
- 3、1949—1987年常德地区黄金产量表。
- 4、1958—1979年常德地区铁矿石生产情况一览表。
- 5、1958—1987年常德地区焦炭产量表。

概 述

常德地区冶金工业历史悠久，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前，就有黄金和白钨的生产，历代黄金产量无记载，白钨产量据不完全统计为1437吨。

新中国成立后（1949—1987年）的38年中，在党和政府的关怀、支持下，常德地区冶金工业有一定的发展。累计基本建设投资7100.33万元，工业总产值50837.42万元，实现利润8516.42万元，上缴税金2097.98万元，共生产钢38848吨，钢材13282吨，生铁70518吨，铁矿石431801吨，焦炭637569吨，耐火材料59768吨，黄金11663公斤，精铋51767吨，钨精矿49075吨，铅金属量448.8吨，铜金属量74.3吨，铜锭82吨，为常德地区新建和扩建13个支农企业，铸造农用机具3万余台件，换回钢材6500余吨，有力地支援了区内工农业生产。

随着社会主义勘探事业的蓬勃发展，区内探矿工作取得可喜成果，地质勘探查明：自元古界至新生界，地层发育较完整；华夏系及东西向褶皱断裂构造复杂；岩浆活动甚微，形成境内矿产资源点多，面广的布局。探明有色、黑色、稀有、贵重金属矿产24种，蕴藏有黄金5374.46公斤，白钨17763吨，铜金属量2669吨，铅金属量4633吨，钼金属量10126吨，镍金属量7037吨，铝金属量31.62万吨，钒金属量120847吨，铁矿石总量12897.8万吨，为开发常德地区冶金工业提供有资源条件。

据史料记载：常德府地，黄金开采历史源远流长，始于战国时期，古楚属地常德，砂金矿已是楚人淘采对象，汉寿县素以产

金闻名，距今已有两千几百年。脉金，古称山金或岩金，开采历史远远晚于砂金。《明一统志》载“常德府武陵、桃源、龙阳（今汉寿）皆出金。”已是砂金、脉金兼采区之一。历代封建王朝，把黄金作为金货储存，以饰品收藏，将其用于赏赐、馈赠或者赋贡。历史上天灾人祸，破坏了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迫使广大农民弃农采金，作为谋生的手段，成为历代黄金生产的雇佣劳动者，使用原始工具，纯系手工作业，劳动条件差，生产效率低，受尽矿商、官商的盘剥和压榨，造成历代采金业时兴时衰。

清王朝末期，为挽救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竭力推行所谓新政和办洋务，在产金区役民采金，实行“官督商办、民采官收”的政规，矿山多被官方垄断，杀鸡取卵，肆意滥采，宣统间年（1875——1908年），境内矿业复苏，清政府开征矿业税，盘剥劳工，加之技术条件限制，不能深采，相继衰落，随后10余年，采金业处于凋蔽状态。

民国时期（1911——1949年），尤其是抗日战争时期在国民党黑暗统治下，民国政府以“充裕抗战经费”为名，采用“官督民办”方针。常德府地为战时偏安地带，桃源、常德、汉寿县境内申请设权采金的有桃源冷家溪金矿局（省建设厅主办，系境内第一家官办），利华公司、长江公司、常德黄土坡德化公司、黄土店、汉寿金牛山、蔡家巷等私营公司40余家，使用煤气机发电，以电动水泵取代“孔明车”（竹筒制），井下电灯照明代替油灯；选矿使用“水碾子”磨矿，替代原始的手锤、石磨，尾砂采用氰化法提金。战乱之时，境内黄金生产一度出现畸形发展现象，仅桃源冷家溪金矿局1933——1949年产金745.23公斤，成为湖南省著名金矿之一。民国政府不顾人民死活，肆意盘剥，设立金矿局、套购黄金；私营公司只图眼前利益，采富丢贫，采易丢难，掠夺式开采，使一些资源较好的砂金、脉金矿床悉遭破坏，至1949年，区内黄金生产呈现一片萧条景象。

1942年春，桃源冷家溪金矿局，在选金过程中，首次发现白钨矿，为湖南最早发现白钨矿，1946年，湖南省资源委员会决定收购白钨矿，桃源县率先开创湖南白钨矿开发利用史，至1949年，据不完全统计，产白钨精矿1400余吨。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相继接管桃源冷家溪金矿局和各私营公司，桃湘管理处并入沅湘管理处，组成湘西钨矿（延续至1976年6月改名湘西金矿），形成国营和公私合营的经济体系，经过民主改革，扶助矿山生产。随着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各级人民政府以金、钨、铜、铅矿矿产资源为对象，矿山采选为主体，获得黄金、白钨精矿、铜精矿和铅精矿产品。同时发展以冶炼钢铁为龙头，带动原料（铁矿石）、燃料（焦炭），辅助材料（耐火材料）和加工（轧钢）配套生产的钢铁企业。其中出现过“大炼钢铁”和“70年代”两个发展时期。

1958年，中共常德地委，根据工农业生产需求，填补区内钢铁工业空白，组建起常德专员公署冶金工业局，着手创建地区管属的冶金企业。国家投入277.71万元，恢复桃源冷家溪金矿和汉寿金牛山金矿，建设常德县黄土坡金矿和桃源黄柏山铅矿等有色金属矿山；在“大跃进”的浪潮中，全区发动60万劳动力投入“大炼钢铁”大兴“小高炉”、“小土群”，建起石门县铁厂、常德市钢厂等7家钢铁厂，县属企业办起14家，盲目追求高指标，高效率，不少地方砸锅为料、毁林为薪，四年“大炼钢铁”投资607.16万元，毁林烧炭122.21万立方米，产出格铁28436吨，质次成本高，财政亏损817.27万元，直接经济损失1424.43万元。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充实、巩固、提高”八字方针，采取关、停、并、转等措施，停办所有黑色冶金企业；针对区内有色金属勘探工作跟不上，矿山面临资源不清，采掘困难，连年亏损的现状，对“大跃进”一哄而起的4家矿山予以暂停缓建（其中，桃源冷家溪金矿并入湘西钨矿）。

60年代末，全国掀起大办“五小”企业热潮，中共常德地委和地区行署决定集中一定人力、财力、物力，在省政府支持下，兴办区内小型钢铁联合企业（称“小钢铁”），先后投资1736.97万元，排除“文化大革命”动乱的各种干扰，经过10年艰苦努力，初步建起5家生产企业——大寺湾铁矿（年产6万吨），石门钢铁厂（年产1.6万吨），新安焦化厂（年产5万吨），新安耐火材料厂（年产5000吨）和常德市钢厂（年产钢锭4000吨、轧材10000吨）逐步形成以原料、燃料、辅助材料到炼铁、炼钢、轧材“一条龙”生产。为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对大寺湾铁矿进行选矿对比试验，开展“缚硫焦”和“缚硫焦炼铁”试验研究，并取得初步成果，获国家科学大会奖。

1971年起，国家投资56.27万元，兴办桃源县铜矿和石门县泥市铜矿，采用简易机械化采、选设备，年均产铜约10吨。

1973年，桃源牯牛山公社，在湘西钨矿已闭坑的冷家溪矿区组织生产黄金，1975年王震副总理视察湖南黄金生产后，国家先后拨给黄金专项贷款及发展基金1225.74万元，帮助桃源、常德、汉寿三个产金县相继恢复生产，建设常德黄土店等12个机械化或半机械化采、选的社队小金矿，六〇一矿加强黄金综合回收，地方群采黄金产量由1975年的30公斤，发展到年产黄金100公斤。

1979年，国民经济进入第二次调整时期，冶金系统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常德地区冶金工业局在专署领导机关指导下，根据区内矿产资源先天不足，有色金属点多，量少，品位低；黑色冶金矿多，硫高、磷高、选矿、冶炼难，加之决策失误，遵照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冶金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前景，进行质量、成本、效益重新论证，决定选冶炼难，能耗高，亏损大的三家国营企业——石门钢铁厂（含大寺湾铁矿）、新安焦化厂和常德市钢厂转产；停办品位低，成本高，年连亏损的两家县属铜矿；金牛山、桃花源等8家社队小金矿，

因矿产资源不清，乱采滥挖，破坏农田，予以关闭。经过调整，加强了常德县、黄土店、枇杷岭、黄土坡等金矿采、选机械化配套建设和经营管理，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黄金产量稳步增长，常年从业人员2300余人，涌现出常德、桃源两个年产黄金30公斤的县，牯牛山、黄土店两个年产黄金20斤的乡（镇）和黄土店镇青龙、牯牛山乡冷家溪2个年产黄金15公斤的村。改革开放的10年（1977—1987年），全区群众采金共986.12公斤，超过新中国前30年的总和，列湖南省地方群采黄金之榜首。

湘西金矿，至1986年底，国家累计投资3511.03万元，经多次技术改造和扩建，已建成具有机械化程度较高的采矿、选矿、冶炼、机修综合性中型企业，生产黄金、精锑、白钨三种主要产品，黄金产量居湖南之冠，是全国重点金矿之一。白钨精矿质量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企业拥有职工3574人，该矿累计生产黄金10074.69公斤，精锑51431吨，钨精矿49043吨，工业总产值44859.79万元，实现利润12132.28万元，上缴税金1755.83万元，为常德地区经济建设作出较大贡献。湘西金矿于1987年元月1日起，改属怀化地区管辖（矿山已编《湘西金矿志》）。